

山西省文水县司法局文件

文司发【2021】5号



关于加刑满释放人员疫情防控期间 衔接安置的工作方案

各司法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厅、市局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疫情防控期间衔接安置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和县局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会议精神专题部署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，做到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不松懈，服务保障全县疫情防控成果，严密防范出现疫情新燃点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积极准备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

司法所要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工作。一是司法所在收到预释放人员信息后，司法所要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报告，

由当地政府协调派出所、村(居)委和家属做好人员衔接安置准备工作;二是在服刑人员释放的当天,司法所要及时将对接情况反馈县司法局。若对接失败,要第一时间向司法局报告,以保证县司法局及时向监狱和公安机关报告,及时查找,同时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;三是对接成功后,应第一时间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等健康检测;四是如发现本人或家属有发热症状,应及时向县司法局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;五是积极同中、高风险地区监狱和刑满释放人员取得联系,了解我县籍被临时安置的刑满释放人员身体和生活状况;六是对来自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刑满释放人员,要第一时间向县司法局及疫情防控部门反馈,并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医学观察措施相关工作。

二、相互协作, 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工作

县司法局、司法所要做好和监狱单位的无缝对接,同时,协助公安机关、村(社区)做好监管工作,确保安置帮教对象不到高中风险地区打工。全面、精准摸排有可能到北京投亲靠友、工作谋生的安置帮教对象情况,加强教育劝阻。教育劝阻无效的,要将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强管控,坚决杜绝违规到北京和中、高风险地区事件发生。县司法局、司法所要积极协助监狱做好中、高风险地区刑满释放人员临时安置的工作,并协助监狱及公安部门进行管理教育。有条件的要积极提供临时劳动岗位。

三、做好疫情期间信息报送工作

各司法所要坚持实行疫情期间衔接日报制度，每天下午 16 是 30 分前将当日接收情况报送县司法局。

联系人：任文慧 0358-3012148

